

债券代码：149300.SZ

债券简称：20DJLQY1

债券代码：149253.SZ

债券简称：20DJLQY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DJLQY1”、“20DJLQ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徐银林于 2019 年 9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李东林于 2018 年 6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高宗文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梁向峰于 2014 年 5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金建国于 2021 年 7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赵肖行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永阳，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四局第二分局土建工程第二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施工局西龙池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分局京沪高铁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分局宁杭客运专线第一分部经理，水电四局第三分局副局长，水电四局南方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四局副总经理。

刘军，男，1968 年出生，本科。曾任水电七局二分局三中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队长，水电七局二分局白禅寺电航工程项目经理部工程部主任、计划合同部主任，水电七局碗米坡电站项目部运营管理部主任，水电七局三分局分局长助理、副分局长，水电七局锦屏施工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七局生产经营部第一副主任、主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生产经营部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商务总监、

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七局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史建波，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十三局华东市场部总工程师，水电十三局华东施工局总工程师兼公司水阳江防洪治理项目部主任，水电十三局安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天津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十五局工程开发部投标处主任工程师、工程开发部副主任、市场开发部副主任、投标一处处长、市场开发部常务副主任、市场开发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十五局总经理、党委委员。

黄国超，男，1976 年出生，本科。曾任水电十六局第三分局副局长、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第三分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水电十六局基础设施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水电十六局基础设施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路面项目部项目经理，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十六局副总经理。

曹立智，男，1964 年出生，本科。曾任工行北京崇文支行商业信贷科副科长、个人业务科科长、住房业务科科长，工行北京市分行个人信贷业务崇文审批中心经理，工行北京九龙山支行高级（一级）业务经理兼个人信贷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综合序列高级经理。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电建路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中电建股干〔2021〕145 号）及水电十四局《关于推荐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人选的函》（十四局函〔2021〕127 号），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电建路桥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事宜。

根据水电四局《关于推荐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公司函〔2022〕7 号），推荐韩永阳同志任公司董事，徐银林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水电七局《关于变更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七局函〔2021〕131号），推荐刘军同志任公司董事，李东林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电建市政《关于推荐史建波任职的函》（公司函〔2021〕72号），推荐史建波同志任公司董事，高宗文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水电十五局《关于推荐李鹏同志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水电十五局函〔2021〕10号），推荐李鹏同志任公司董事，梁向峰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水电十六局《关于调整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十六局人资〔2021〕130号），推荐黄国超同志任公司董事，金建国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工银金投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推荐曹立智同志任公司董事，赵肖行女士不再任公司董事。

上述变动已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人事变动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董事等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公司股东及公司正在对相关人员进行协调变更。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DJLQY1”、“20DJLQ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